

犯



防

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所新生註冊
【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博士班新生手冊

106 年 8 月 18 日

煩請各位填寫基本資料，以利聯繫後續修業相關事宜

填寫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R-7La8GmFL5pHn6UoM4q9SM5EDYJSfwhfMjtJqnMCuw/edit>



請利用手機掃描以上 QR code 填寫，煩請務必於今日離校前完成。

歡迎加入犯防所大家庭
Welcome to join us !

106 年研究生新生報到流程表

時間	流 程	負 責 單 位
08：30 / 10：00	新生報到（在職全時生、一般全時生） 地點：教學大樓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 學生總隊
08：30 / 10：00	碩士班服裝套量（在職全時生、一般全時生選購） ◇ 地點：教學大樓	學生總隊
10：00 / 11：00	新生報到（部分時間進修生） 地點： ◇ 博士班：各研究所 ◇ 碩士班：教學大樓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 學生總隊
10：00 / 11：00	學生總隊時間 （在職全時生、一般全時生） 地點：研究生中隊文康室	學生總隊
11：00 / 11：30	各系所時間 犯防所：研究大樓 2 樓 232 教室	各系所
11：30 / 12：00	選課說明（博、碩士班全體新生） ◇ 地點：小講堂	教務處（課務組）
12：00	全時生 （一般生、未接受本大學養成教育之在職全時生） ◇ 新生預備教育	研究生中隊

目 錄

- 壹、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新生入學指南
- 貳、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參、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範
- 肆、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規範
- 伍、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
- 陸、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分抵免審查注意事項
- 柒、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室平面圖
- 捌、106-1 始業活動內容一覽表

***本手冊所附相關修業法規時有更動，若有疑義請以校方公告版本為主，或逕洽系辦區隊長，謝謝您**

壹、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新生入學指南

一、註冊資訊

始業活動：8/29(二)，活動時間為整天，請務必全程參加，當日議程會公告在系所網站最新消息。

二、選課注意事項：新生期隊選課 8 月 31 至 9 月 11 日

連線位址：教務處網站(<http://eaws.cpu.edu.tw>)/教務資訊系統/登入個人帳號及密碼/網路選課)。

研究生抵免補修課程相關法規：[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法規/課務組](#)。

博士班修業規定如本手冊第貳、參項，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校秘書網頁查看，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秘書室/法規彙編/教務](#)。

三、資訊服務 *可將下列網頁放在「我的最愛」，經常查看最新消息。

(一)本校行事曆檔案下載路徑：[本校首頁/學生/常用資訊/本校校曆](#)。

(二)犯罪防治研究所網站：由[本校首頁/教學單位/警政管理學院/犯罪防治學系](#)進入，請務必隨時查看最新消息。

四、系所聯絡電話及 Email

姓名	電話及分機	Email信箱
蔡教授田木(所長兼博士班導師)	4275(系主任)、4632	una101@mail.cpu.edu.tw
陳副教授玉書(碩士班導師)	4788	ysc3@mail.cpu.edu.tw
蔡助教文瑜(綜合業務暨碩士班業務)	4276(系辦公室)	tsallyfish@mail.cpu.edu.tw
沈教授勝昂	4754	shen@mail.cpu.edu.tw
鄧教授煌發	4515	re080@mail.cpu.edu.tw
謝副教授文彥	4751	una168@mail.cpu.edu.tw ptwenyan@gmail.com
蔡副教授庭榕	4618	una001@mail.cpu.edu.tw
周副教授文勇	4583	chou4831@mail.cpu.edu.tw
賴副教授擁連	4696(系辦公室)、4765	yx1005@mail.cpu.edu.tw
潘助理教授怡宏	4695(系辦公室)、4906	juristpan@mail.cpu.edu.tw
黃講師家珍	4775	chen@mail.cpu.edu.tw
張區隊長于庭(博士班業務) (兼辦行政系研究所業務)	4323(犯防系辦公室) 4206(行政系辦公室)	yuting@mail.cpu.edu.tw

五、停車證申請：確認學號後，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下載專區，填寫「汽機車停車證申請表」，攜至系辦經主任核章後送至總務處申請。

六、注意事項

(一)若未於今晚(8/18)22 時前收到系辦寄出的 e-mail 確認信，請在 8/21(一)下午 5 時前致電張于庭區隊長。

(二)8/24(四)17 時前，e-mail 大頭照電子檔至本系張于庭區隊長信箱(yuting@mail.cpu.edu.tw)。

貳、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檔案下載：學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法規/註冊組/教務第 11 項

參、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範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範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

- 一、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畢業總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八學分。
- 二、博士班研究生第一至三年內均需修課，每學期最少修 2 學分，每學期選課上限標準以 9 學分為限，並不得超過 3 科。
- 三、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至少三學年。（包含第三學年第二學期）。
- 四、依規定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學分者，每學期至多補修之學分數為六學分。
- 五、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必須出席本系舉辦之「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至少二次，視為不計學分之必選課程，申請資格考試及論文口試時，此項課程之完成列為必要條件。博士班二、三、四年級學生每年級每個學期各發表二場論文發表會，並由系上老師輪流擔任主持人之工作。
- 六、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需完成下列發表：
 -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在國外所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以外文口頭發表論文全文一篇以上。
 - (二)以中央警察大學博士生名義在 SCI、SSCI、EI、TSSCI、ABI、SCIE、AHCI、THCI 或其他依規定具同等級之刊物，並經本大學教務會議認可者，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如共同發表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
 - (三)在犯罪防治相關學報或具嚴謹審查制度(匿名雙審制)之期刊（含已被接受），獨立發表相關論文一篇以上，合著論文亦可採計，惟發表篇數須再加倍，並名列為第一作者。
 - (四)在國內犯罪防治相關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以上，始得申請口試。前項論文須為入學後出版或發表，才列入採計。
- 七、研究生參與本系或外系、外校老師主持之研究計畫，應向系辦公室報備，每學年同時不得超過兩項為原則。
- 八、博士班研究生修滿二十八學分，且修畢所有必修課程，在第六學期後（含第五學期），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九、本修業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校防字第 1050010016 號修正

一、本規範依據「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犯罪防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一)修業滿三年，且至少修畢二十八學分。

(二)資格考核及格（含筆試及論文計畫發表會）。

(三)論文計畫書發表及審查合格。

(四)入學後至學位考試前，於國內外具水準之學術期刊或重要學術會議發表兩篇以上之學術論文。

(五)完成論文初稿及發表。

三、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應舉辦論文計畫審查會。

論文計畫應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相關文獻評述、研究架構、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資料等。

研究生提出申請案後，系主任得聘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三至五名組成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決定之。

論文計畫經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聘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五至九名指導與評論論文計畫，委員之遴聘由系務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

論文計畫是否通過，由委員會委員討論決定之。如委員共同決定准予通過，但須作較大幅度之修改時，應由指導教授督促研究生限期修改完成，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始視為正式通過。

論文計畫如未獲通過，得於二個月後再提出申請。

研究生得於論文計畫通過半年後，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考試。

四、研究生於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一個月前，必須先將論文初稿進行公開發表，始能申請學位考試。論文發表會時間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會商後辦理，惟需在發表會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及上課教室。研究生若認為必要，亦得於論文發表會後，由指導教授邀請論文指導委員舉行預考，以輔導該論文之撰寫。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資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所長得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聘之；

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及所長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或現任教授。
2. 曾任或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研究員。
3. 曾任或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5. 屬於稀少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三)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六、博士學位考試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應檢具申請表、博士論文及提要九份及指導教授推薦信，送請本系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前將論文及提要、考試時間與地點，及已核定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核，由本系辦理論文學位考試事宜。
- (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須三分之一；委員缺席者，不得以他人代理。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為總成績不及格。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本學期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七、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因故未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者，應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之學位考試；未申請撤銷，以不及格論。

八、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 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

項目	申請時程、條件	相關要求
加退選	正式上課一周內	親自上網加退選
A 資格考核申請	1.正式上課一個月內 2.含本學期修畢 28 學分 3.修畢所有必修課程，並於第 6 學期申請	1.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資格考核申請表，送所部簽文 2.每學期申請一學門
B 指導教授選定及論文方向提出	1.通過資格考核 2.每月向所部申請	1.填寫申請指導教授與論文方向申請表，送系所會議審查 2.指導教授之選任以本系專任老師為原則 3.經系所會議通過
C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	每月向所部申請	1.填寫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申請表，送系所會議審查 2.提出建議名單（單指導教授者提建議名單八位，雙指導教授者提建議名單十位），經系所會議及校長核准，方始定案
D 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	1.提計畫書前 3 週申請 2.已選定指導教授並經系所會議審查通過	1.論文計畫委員名單向所部申請經系所會議通過，並簽准者 2.填寫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表及論文計畫書初稿，送所部簽文 3.論文計畫審查未通過者得 2 個月後再提出申請
E 畢業論文註冊	1.視個人論文進度辦理 2.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並通過者 (請於預定口試當學期提出)	填寫論文註冊證一式三份，每份均須指導教授親筆簽名，完成後送所部簽文
F 論文初稿發表申請與審查	1.完成論文初稿 2.申請學位考前一個月或預定發表前二週向承辦人申請	1.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2.於每週一學術活動發表 3.未通過者可於一個月內申請再審 4.未通過不申請再審，需等下一學期方可再行提出
G 申請學位考	視個人論文進度辦理之，須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	1.填寫論文學位審查之申請表與論文初稿，送所部簽文 2.入學後發表文章與參與研究案之明細
H 學位考試	1.視個人論文進度辦理之，須於學期中辦理 2.須與論文計畫書審查間隔半年以上 3.通過論文初稿發表後一個月	口試時準備之文件計有：聘書（請向承辦人領取）、口試程序表、評分表、推薦書、審定書、領據
I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重考	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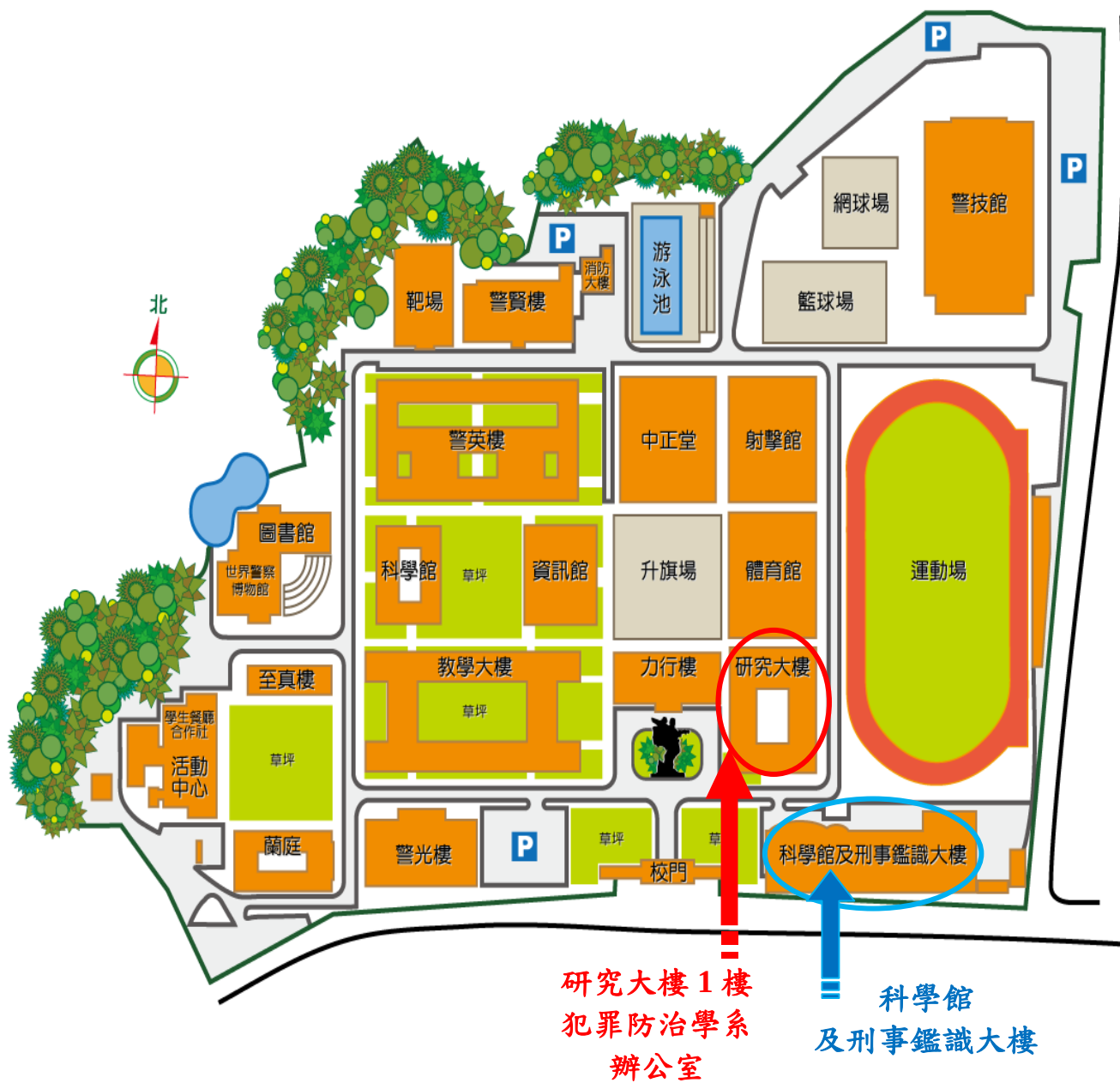
J 學位取得及論文繳交	完成並通過學位考試至學期結束後	至本校圖書館之網頁上傳學位論文與印製論文等相關注意事項
K 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	繳交論文至圖書館與系辦(系辦 6 本)	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畢業離校程序單，完成相關要求後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陸、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學分抵免審查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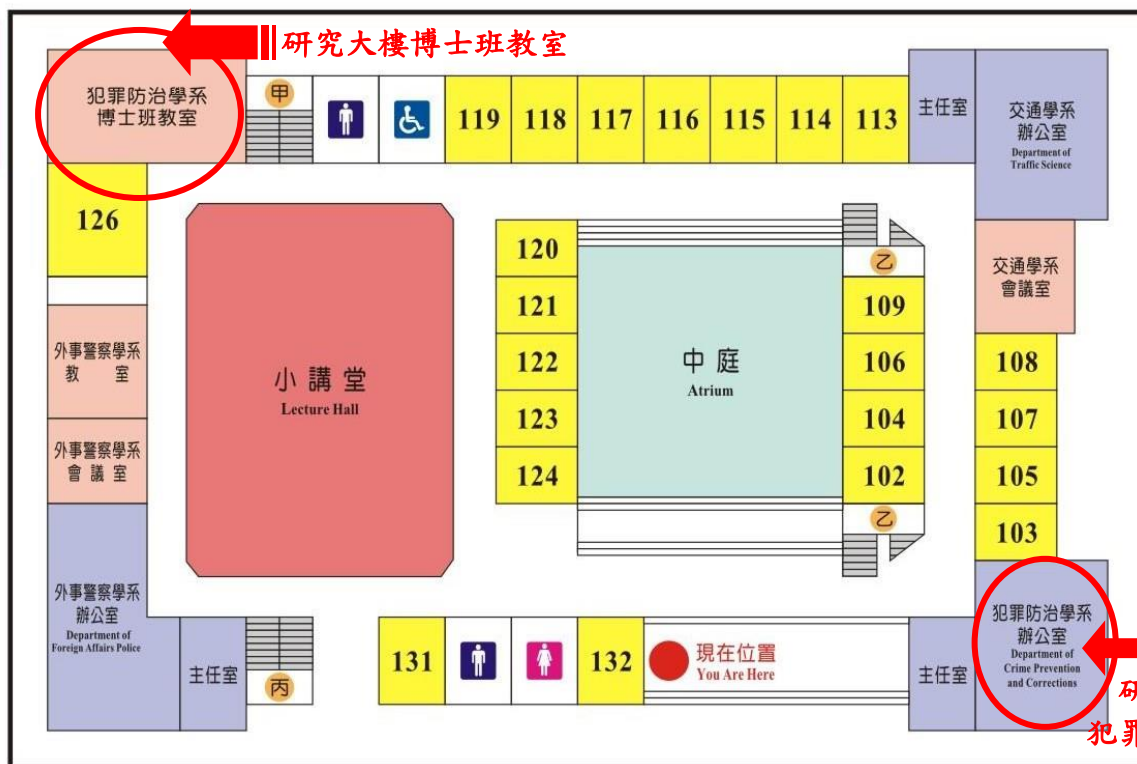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本注意事項依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須知」第六點第二款訂定之。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
 - (二) 轉系(所)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准予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四) 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
- 三、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系提出，一次辦理完竣，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抵免之科目，以其名稱、內容與本系課程規劃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者，須檢具證明文件（原修課系科開具之課程內容大綱），經系主任審核後辦理之。
- 六、抵免科目之規定如下：
 - (一) 最近五年內修讀所取得之學分。
 - (二) 抵免學分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
- 七、學生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補修者，不得抵免。
 - (三) 全學年課程僅修一學期及格，不得抵免，應予補修。

柒、 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教室平面圖（中央警察大學平面圖）



1
F



2
F



研究大樓 232 室



捌、106-1 始業活動內容一覽表

日期：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

犯罪防治研究所學術論壇 地點：研究大樓 1D 教室

時間/地點	論壇主題及主持人
9:30-10:00	報到
10:00-12:00	犯罪防治研究所學術論壇-各國犯罪學研究現況與趨勢 主持人：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許教授春金 子題 1：日本犯罪學研究現況與趨勢 評論人：陳慈幸教授 子題 2：德國犯罪學研究現況與趨勢 評論人：潘怡宏助理教授 子題 3：美國犯罪學研究現況與趨勢 評論人：呂宜芬博士

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部時間 地點：研究大樓 1D 教室

12:15-13:30	餐會與師生交流	
13:30-14:00	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部座談與師長介紹 主持人：蔡田木教授(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	
14:00-17:00	博士班	碩士班
	1.修業規定說明(張于庭區隊長) 2.導師時間(蔡田木教授) 地點：1D 教室	1.修業規定說明(蔡文瑜助教) 2.導師時間(陳玉書副教授) 3.論文計畫書初稿發表 地點：2D 教室
	活動結束	

拾、106 學年度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新生自我檢視表(限今日繳回)

確認下列事項後，請簽名交給張區隊長 (限當日完成)。

- ☐認識博、碩士班業務承辦人：張于庭區隊長。
- ☐確認本系系辦公室位於研究大樓 1 樓。
- ☐使用 QRcode 上網並已填寫基本資料、服務機關單位名稱、警用電話及相關資料(限當日離校前完成)。
- ☐了解如何進入系所網站，並隨時查看最新消息。
- ☐8/18(五)晚上 10 時前回覆系辦電子信箱確認信。
- ☐8/24(四)下午 5 時前，E-mail 大頭照電子檔至張于庭區隊長信箱 yuting@mail.cpu.edu.tw。(照片電子檔規格如背面)
- ☐知悉 8/29(二)全日為始業活動，務必全程參加，視同註冊。

*在學期間若有更動基本資料(尤其連絡電話、服務單位或 Email)，請務必"主動"向張于庭區隊長聯絡更新資料。

完成上述流程後，簽名後交給系辦區隊長(限當日完成)

姓名:(簽名)

手機號碼:

犯罪防治研究所系辦公室

106 年 8 月 18 日

(存根)

確認下列事項後，請簽名交給張區隊長 (限當日完成)。

- ☐認識博、碩士班業務承辦人：張于庭區隊長。
- ☐確認本系系辦公室位於研究大樓 1 樓。
- ☐使用 QRcode 上網並已填寫基本資料、服務機關單位名稱、警用電話及相關資料(限當日離校前完成)。
- ☐了解如何進入系所網站，並隨時查看最新消息。
- ☐8/18(五)晚上 10 時前回覆系辦電子信箱確認信。
- ☐8/24(四)下午 5 時前，E-mail 大頭照電子檔至張于庭區隊長信箱 yuting@mail.cpu.edu.tw。(照片電子檔規格如背面)
- ☐知悉 8/29(二)全日為始業活動，務必全程參加，視同註冊。

*在學期間若有更動基本資料(尤其連絡電話、服務單位或 Email)，請務必"主動"向張于庭區隊長聯絡更新資料。

完成上述流程後，簽名後交給系辦區隊長(限當日完成)

姓名:(簽名)

手機號碼:

犯罪防治研究所系辦公室

106 年 8 月 18 日

(第二聯回擲承辦人)

第一聯保存，請將第二聯簽名後撕下交給張于庭區隊長，謝謝。

